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9号

91130294MA07PTPAX02024001

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唐山海港倚硕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拆、装箱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前南街以北，海富路以西（唐山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企业 2 座 75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 1 座 15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以及堆场仓储面积 9300 m²和相应配套设施。年集装箱拆、装箱（主要产品为煤炭、矿石、矿粉、废钢、钢材等其它散货）30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19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煤炭、矿石、废钢的装卸、存储工序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可覆盖整个堆存区域，车间设置感应门；厂区门口配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喷淋用水蒸发损失不外排；少量盥洗及冲厕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洗车平台产生的煤泥，定期清理掺入原煤中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

